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4〕430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官亭镇人民政府、满坪镇人民政府、甘沟乡人民政府、古鄯镇人民政府、李二堡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民财农字〔2024〕7 号）及《关于民和县官亭镇前进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87 号）、《关于民和县官亭镇别落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88 号）、《关于民和县满坪镇大庄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92 号）、《关于民和县甘沟乡李家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94 号）、《关于民和县

古鄯镇古鄯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95号）、《关于民和县李二堡镇范家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96号），现从下达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279万元中调剂下达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资金1200万元（资金分配情况详见附表）。列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

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并加快推进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抄送：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6月24日印发

2024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分配金额	备 注
合 计			1200	——
1	官亭镇人民政府	民和县官亭镇前进村地质灾害避险 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62.6	
2	官亭镇人民政府	民和县官亭镇别落村地质灾害避险 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304.8	
3	满坪镇人民政府	民和县满坪镇大庄村地质灾害避险 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79.52	
4	甘沟乡人民政府	民和县甘沟乡李家村地质灾害避险 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78.4	
5	古鄯镇人民政府	民和县古鄯镇古鄯村地质灾害避险 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31.4	
6	李二堡镇人民政府	民和县李二堡镇范家村地质灾害避 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43.28	